

广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师集体备课、听课、试讲制度

一、集体备课制度

备课是上好课的基础和前提，认真备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，各系、教研室、实验中心主任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、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基本要求与教学进度，组织本系、教研室、实验中心的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定期进行集体备课。备课要求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备课的方式应以个人备课为主，在个人充分备课的基础上进行各系、教研室、实验中心集体备课，集思广益，取长补短，以求更好地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。

第二条 在课程教学开始前进行学期备课，由教师集体对本门课程一学期教学工作各环节统筹组织安排，制定学期教学目标和教学日历，提出教学改革的重点和措施。在课程教学进行中，按教材中的单元或章节定期进行单元或学时备课。

第三条 熟悉教材与教学需要的内容与要求。掌握多媒体授课技术，有效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、声音、图象、图形、动画等信息的新技术，积极研制开发多媒体课件。

第四条 统一理论课和实验课的内容，明确重点和难点，确定教学内容的时间分配，选定教学方法和手段，研讨阐明重点和解决难点的方法，拟定课堂教学小结和复习思考题。

第五条 在备课中应注意研究教学对象，认真分析学生学习状况和学习态度，及时收集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，找出育人的结合点，寓

教育于教学之中；采取措施改进教学工作。

第六条 教研室全体教师应参加集体备课，由教研室主任根据教学内容做出相应安排，发挥高年资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。集体备课包括对青年教师实行预试讲，由科室主任组织 3-5 名高年资教师组成评议小组，对青年教师试讲进行评议，提出改进意见，并作出是否同意其授课；如未达到试讲标准的，须再次安排预试讲。

第七条 主讲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，认真书写教案，宣讲时做到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、系统规范、条理分明、讲解清楚。参加集体备课的教师应阅读主讲教师教案，并对教案及主讲教师的宣讲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做出评价。

第八条 集体备课还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1) 讨论教学内容，制定课程教学大纲；
- (2) 制定教学进度，确定各章节教学学时；
- (3) 检查教案及教学进度；
- (4) 讨论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教学问题；
- (5) 交流教学经验，取长补短；
- (6) 反馈教学效果，改进教学方法；
- (7) 讨论课程命题计划，商定考题类型；
- (8) 进行试卷分析，检查一学期教学中的不足。

第九条 集体备课应由专人详细记录，并逐个学期归档保存。

第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理论课与实验课。

二、青年教师听课制度

第一条 第一年参加工作的新进教师，必须全程跟班听本专业的课程，并参加本科生的期末考试。旁听与本专业有关的 3~4 门医学基础课程（由科室主任和导师商定）。

第二条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 4 次以上，并完成对授课教师的网络教学评价。

三、青年教师试讲制度

为了保证教学质量，使教师在充分备好课的基础上开课，决定建立教师试讲制度。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试讲制度不仅适用于初次开课的教师，也适用于第一次担任新课程、新选修课的教师。因工作较长时间脱离教学岗位后又重新任课的教师也必须试讲。

第二条 试讲工作由系、教研室主任主持。科室主任指定 3-5 名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高年资教师组成评议小组。试讲规模或全体教师参加或部分有关教师参加，由教研室主任确定，试讲后进行评议。评议小组综合评议意见，科室主任负责将评议结果通知试讲教师。

第三条 评议的办法适用于初次开课的青年教师。对于初次开新课程、边缘学科和选修课的讲师以上的教师，采取试讲与讨论相结合的办法，变试讲为学术讨论。

第四条 教研室分配青年教师讲课任务，要给予充分的备课时间。

青年教师在备好所讲授课程内容的三分之二时，即可向教研室主任提出试讲申请，并提交备课笔记或讲稿。

第五条 教研室主任会同试讲评议小组，审查试讲教师提交的备课笔记，并听取试讲教师备课情况的汇报，视其准备情况，考查其对教学大纲、教学内容理解的准确性、深度、广度等，确定试讲后，通知试讲内容和时间。

第六条 试讲制度不仅是审查青年教师备课或确定其能否开课，而且是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的手段之一。试讲制度可以发现人才并加速青年教师的成长。对于初次开新课程、边缘学科和选修课的高年资教师，把试讲和讲座结合起来，可活跃学术空气，提高学术水平。

第七条 试讲具体要求：

- (1) 按规定携带教材、教案、讲稿及有关教具至少提前 5-10 分钟到达上课教室。
- (2) 应按既定的教案进行，各章、节及整个课程的教学目的要明确。
- (3) 讲授要保证科学性，做到理论阐述准确、概念清晰、条理分明、论证严密、逻辑性强。
- (4) 讲授要有系统性，做到重点突出，循序渐进。
- (5) 讲授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。引导学生应用理论去解决实际问题。
- (6) 讲授要有高度的思想性。达到教书育人的教学目的。
- (7) 讲授要有艺术性。包括：教师授课必须讲普通话；板书、板

图布置合理，标题明显，书写工整；能适当地利用各种教具。

(8) 教师应做到穿着整洁，仪表端正，举止文明。

广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

2015年11月20日